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五)年級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 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五	綜合活動	1-21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 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五	綜合活動	1-2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五	國語、英語、自然、社 會、綜合	1, 2, 3, 4 , 5, 6, 7, 8, 9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五	國語、綜合、自然	1~7	
性別平等教育 (必辦)	上	五	數學、自然、綜合活動	1~20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 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五	數學、自然、綜合活動	1~20	
性侵害犯罪防治 課程 (必辦)	上	五	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	1, 2, 7, 15, 1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 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 程
	下	五	綜合活動	1, 2, 3	
家庭教育課程 (必辦)	上	五	綜合活動、閩南語	2, 3, 19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 程或活動。
	下	五	閩南語、藝術與人文	1, 2, 3, 8 , 9, 12	
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(必辦)	上	五	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	1, 2, 12, 15~20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 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
	下	五	綜合活動	1, 2, 3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五	彈性課程	1~21	3-6 年級
	下	五	彈性課程	1~20	
全民國防教育 (必辦)	上	五	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	12, 19, 2 0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
	下	五	藝術與人文	1, 2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五	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	3, 4, 8~12, 14~16	
	下	五	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	1~4, 11, 15~17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五	綜合活動	3~6	
	下	五	綜合活動	1~3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五	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	1~20	
	下	五	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社會	1~20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五	社會、藝術與人文	1~4, 7, 8, 11, 12, 14~21	
	下	五	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	4~7, 11~15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五	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	1~20	
	下	五	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藝術與人文	1~10, 12~20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五	國語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社會	1~20	
	下	五	國語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數學	3~14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週三全校宣導時間	1~20	
	下	五	週三全校宣導時間	1~20	
交通安全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週三全校宣導時間	1~20	
	下	五	週三全校宣導時間	1~20	
水域安全宣導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週三全校宣導時間	1~20	
	下	五	週三全校宣導時間	1~20	